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05 號法律公告)
條文比較表**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條次)	解說
1. 生效日期	-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規例》”)將自 2001 年 11 月 23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規例》所採納的新詞包括“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界別分組選舉”、“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投票人”。這些新詞的定義，均是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列出的定義。
3. 按金款額	2(1)(b)(iii)及 2(2)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所需繳存的按金款額與《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現有規例”)中所訂明的相同。
4.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3(2A), 3(3)及 3(4)	<p>主要分別是，候選人就某項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繳存的按金亦須在以下情況下退回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候選人在該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日期前去世； • 該候選人在該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日期前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 • 在該界別分組選舉當日但在公佈選舉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納明證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
5. 在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後對按金的處置	4(2A), 4(3)(d), 4(4), 4(5)及 4(6)	沒有重大分別，但我們把有關條文的表達方式簡化。
6.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5	大致相同。
7. 指明格式的通知	6	大致相同，不同的是本條中所指的通知須採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格式。我們建議現有規例第 6 條亦作出相應的修訂。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的條文 (條次及標題)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條次)	解說
8.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的人數及資格	7(2), 7(3)(c)及 7(4)	<p>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所需的簽署人人數和資格與現有規例中訂明的相同。不過，已在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投票人，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情況則擴大至包括以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去世；或 • 有關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喪失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10 月

KF1310